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附加险

1.....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3
2.....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5
3.....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6
4.....附加太阳能/地源地热财产保险条款.....	7
5.....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条款.....	8
6.....附加室外抢劫保险条款.....	9
7.....附加拦车抢劫财物保险条款.....	10
8.....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11
9.....附加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13
10...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14
11... 附加搬家费用保险条款.....	15
12... 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16
13... 附加临时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17
14... 附加家庭住房装修工程保险条款.....	18
15... 附加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条款.....	20
16... 附加临时存放地点财产保险条款.....	21
17... 附加雇佣人员财产保险条款.....	23
18... 附加来访者个人财物保险条款.....	24
19... 附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条款.....	25
20... 附加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险条款.....	26
21... 附加冷藏食物保险条款.....	28
22... 附加艺术品、收藏品保险条款.....	29
23... 附加个人随身物品全球保险条款.....	30
24... 附加车辆存放期间车上财物盗窃保险条款.....	32
25... 附加宠物保险条款.....	34
26... 附加临时保护费用保险条款.....	35
27... 附加身份资料/银行卡重置费用保险条款.....	36
28... 附加机动车牌证重置费用保险条款.....	38
29... 附加保险金额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40
30... 附加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账户盗窃保险条款.....	41

31...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43
32... 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44
33... 附加太阳能/地源地热责任保险条款.....	45
34... 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46
35...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47
36...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48
37...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49
38...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险条款.....	50
39... 附加租赁机动车驾驶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51
40... 附加烟花爆竹责任保险条款.....	55
41...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56
42... 附加高尔夫一杆进洞费用保险条款.....	58
43... 附加高尔夫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59
44... 附加社交娱乐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60
45...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61
46... 附加境外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62
47... 附加境内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64
48...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66
49... 附加消防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67
50... 附加体育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68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室内盗抢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一）门、窗、外墙、屋顶等房屋围护结构；

（二）锁具、报警设备；

（三）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其他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投保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三）入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
- （二）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管道渗漏。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管道试水、试压；
- （二）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受损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电器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供电电压：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太阳能/地源地热财产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太阳能/地源地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室内的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损坏；
- （二）相邻住户室内的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损坏。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安装、测试；
- （二）私自改动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和布局设计；
- （三）违规安装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在安装或使用中有重大过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房屋所安装的门窗玻璃、玻璃屋顶、玻璃墙，以及房屋室内固定在家具、墙面上的玻璃、镜子（手镜除外）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或人为故意破坏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保险财产存在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质量问题；

（三）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四）保险财产遇冷、遇热而自行破碎；

（五）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室外抢劫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室外抢劫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便携式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携带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离开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抢劫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盗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拦车抢劫财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拦车抢劫财物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被保险人所有且随车携带的财产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第五条 现金及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遭遇抢劫,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及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盗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90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者故意行为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第三者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四）第三者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五）第三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释 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以外的人。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租房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租房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租房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租房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房费用赔偿金额：

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当保险单中载明的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日租房费用金额时，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按照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日租房费用金额时，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日租房费用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搬离合同载明地址至受损主险保险财产修复或被保险人搬回合同载明地址期间的天数（以先发生者为准），并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的余额。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房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租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家庭财产保障”的保险事故导致与被保险人签订租赁合同的租客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而使被保险人产生租金损失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租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收入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当保险单中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照日租金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遭受租金损失至受损主险保险财产修复或被保险人恢复租金收入期间(以先发生者为准)的天数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搬家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搬家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家庭财产保障”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下搬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回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搬家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搬家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搬家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搬家费用在每次搬家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保险人承担相应搬家费用给付责任后，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搬家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主险条款第四条第（四）、（五）款约定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家庭财产保障”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下列搬家过程中（包括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因意外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回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事故说明、搬家损失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临时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临时生活津贴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家庭财产保障”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临时生活津贴,用以购买在搬离期间所需生活必需品。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临时生活津贴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已搬离主险合同载明地址被保险人居所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支付临时生活津贴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家庭住房装修工程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庭住房装修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 （一）装修材料；
- （二）装修所用施工机具、设备、机械装置，但不包括装修施工单位或工人所有的施工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三）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其他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进行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期间，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于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投保人选择投保的、本附加险第四条所列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本人进行施工时，因安装技术不善导致被安装保险财产以外的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施工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施工操作违反有关部门规定或行业规范。

第八条 事故发生时，工程已连续停工7天以上，且保险财产在停工期间无人照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家庭财产保障”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本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房屋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为恢复正常生活必须进行重新装修设计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重新装修设计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进行重新装修设计,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重新装修设计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它有助于确定实际支出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临时存放地点财产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临时存放地点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四条第（六）项及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保险财产被临时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其他固定建筑物内，且在该建筑物内因遭受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而造成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前款中“临时转移”特指保险财产被移出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居所的连续时间不超过 30 天，否则不属于“临时转移”，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转移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

（二）存放在非固定场所，如汽车、帐篷、露天、阳台（未封闭）、室外公共走廊、庭院或其他临时建筑物、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看管的房屋内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受损物品为被保险人所有、且被临时转移至事故发生地点的证明材料。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雇佣人员财产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雇佣人员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被保险人扩展至主险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

保险财产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主险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所有的个人生活物品、服装、便携式家用电器、现金，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发生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及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来访者个人财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来访者个人财物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被保险人扩展至经主险被保险人同意拜访本合同载明的主险被保险人住所的个人。

保险财产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经主险被保险人同意来访的个人所有的个人服装、便携式家用电器、现金，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发生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及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有，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所在地市依法登记并领有合法牌照或软照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保险财产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被保险人居所内或该居所所在住宅小区内发生全车失窃，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经公安部门出具证明，保险人根据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全车失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未安装、使用锁具等防盗装置、设备。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指出险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年折旧率为 20%，折旧率按年计算，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使用年限超过四年的，折旧率为 80%。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对公众开放的高尔夫球场参加高尔夫运动时,随身携带或寄存在球场提供的指定存储空间的下列物品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一) 衣物、箱包;

(二) 球具。

第五条 不属于本附加险第四条所列明的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衣物、箱包、球具在被保险人参加高尔夫球运动期间被寄存于球场指定的存储空间,遭受火灾、雷电或盗窃;

(二) 被保险人的球杆在被保险人参加高尔夫球运动过程中破裂或折断。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违反球场的安全规定、使用规则以及类似规范性要求;

(二) 被保险人没有依照球场规定办理财物寄存手续,或寄存期间没有采取关闭并锁紧储物柜门等安全措施;

(三) 被保险人的球杆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裂缝、缺损等问题,不宜继续使用。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如因盗窃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则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于请求赔偿时提供公安机关证明及球场证明。

第十三条 如因球杆破裂、折断导致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断裂球杆照片及球场证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冷藏食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冷藏食物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存放在家用冰箱、冰柜中的食物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变质导致无法继续食用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及主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冷藏食物重新购置费用：

- （一）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
- （二）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供电线路、设备故障导致断电，且断电超过 12 小时；
- （三）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冰箱、冰柜损毁。

前款所称“供电电压”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的供电线路、设备故障导致断电；
- （二）冰箱、冰柜因使用不当、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导致损毁。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事故发生证明、已损失或变质保险财产实物等资料。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支付冷藏食物重新购置费用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艺术品、收藏品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艺术品、收藏品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被保险人所有的艺术品、收藏品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保险财产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收藏、展示、陈列期间由于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及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对本附加险保险财产进行任何修复、修饰、整理、鉴定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为定值保险，每件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由保险人认可的博物馆或艺术馆公估人、公证人、鉴定人或专家估定，并提供证明文件，经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每件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同。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保险财产，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财产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个人随身物品全球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个人随身物品全球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随身携带的个人生活用品、服装、便携式家用电器、现金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携带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旅行期间，因下列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
- （二）抢劫；
- （三）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或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室内盗窃。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在室外的盗窃；
- （二）被保险人在存放、安置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时未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比如门窗未锁等。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因抢劫、室内盗窃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三条 因抢劫、室内盗窃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家庭财产保障”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车辆存放期间车上财物盗窃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车辆存放期间车上财物盗窃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被保险人所有且随车携带的财产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第五条 现金及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机动车辆在停放期间发生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抢劫；
- （二） 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违规停放期间被盗；
- （三） 被保险人未采取锁紧车门、关闭车窗、启动防盗装置等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家庭财产保障”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宠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宠物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豢养且在保险单中载明、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发生下列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给付相关费用：

（一）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丧葬费用；

（二）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受伤需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宠物意外医疗费用。

前款所称“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被保险人无法控制、非疾病的，造成宠物受伤、死亡的突发性事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宠物死亡、受伤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二）故意行为、恶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六条 因治疗疾病产生的宠物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宠物意外死亡丧葬费用、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单次赔偿限额、宠物意外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受伤而产生医疗费用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资料，保险人在约定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单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宠物意外受伤治疗，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死亡证明，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丧葬费用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临时保护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临时保护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为保护待修复或置换的受损保险财产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保障受损保险财产所在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临时保护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临时保护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金额，并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身份资料/银行卡重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身份资料/银行卡重置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被保险人拥有的下列身份资料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 （二） 房产证；
- （三） 驾驶证、行驶证；
- （四） 银行卡、信用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存放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因此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资料重置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主险“家庭财产保障”保险事故；
- （二） 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三） 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四） 入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 （三）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内存储的任何身份信息、钱财的损失。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如发生了盗窃、抢劫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资料重置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机动车牌证重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机动车牌证重置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所称机动车牌证是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的合法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约定驾驶人的驾驶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所有且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牌证损毁、丢失，被保险人为补办牌照证所实际支付的登报声明费、工本费、照相费、拓印费，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自然灾害；

（二）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的牌证被盗窃，且有明显撬窃痕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违规停放期间车牌证被盗；
- （二）牌证的自然磨损、氧化、锈蚀；
- （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乘客的故意行为；
- （四）国家机关罚没、扣押、查封；
- （五）在维修、养护场所进行修理、养护期间牌证损毁、丢失；
- （六）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牌证的损毁、丢失。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如发生了盗窃事件，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索赔时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事故发生证明，如属盗窃事故，应提交案发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二) 补办牌证的有关单证、费用原始单据。

释 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地震、海啸、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本合同中涉及的各项自然灾害的定义以气象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大气科学辞典》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自然灾害的确定应以国家气象、地震部门测量的数据为依据。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保险金额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保险金额自动升值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家庭财产保障”项下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每天以保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年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主险合同载明的“家庭财产保障”保险金额 × 保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年升值率 × 1/365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账户盗窃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账户盗窃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以实名身份注册使用手机，且以实名身份与银行签订个人手机银行服务协议。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手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被盗窃，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以实名身份与银行签订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协议，且除网上银行帐号、用户名和密码外，还使用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安全保障工具。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网上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被盗窃，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被保险人的手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被盗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将手机银行密码记录在手机内；
- （二） 被保险人发现手机或SIM卡丢失后，未在24小时内向移动通讯服务商和银行办理挂失，并冻结手机银行账户；
- （三） 被保险人在维修手机时，未将SIM卡取出。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被保险人的网上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被盗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使用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安全保障工具；
- （二） 被保险人发现网上银行帐号、密码已被他人知悉，或丢失了数字证书、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后，未在24小时内变更帐号、密码或通知银行冻结网上银行账户。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遭受诈骗而主动将资金转入他人账户；
- （二） 被保险人将手机或SIM卡借给他人使用；
- （三） 被保险人将网上银行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安全保障工具信息透露给他人；
- （四） 他人直接利用银行卡（折）盗取手机银行账户或网上银行账户内的资金。

第九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资金在被盗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二）间接损失。

第十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般事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银行关于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交易安全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手机、SIM卡、银行帐号及密码、网上银行帐号及密码、数字证书、接收网上银行动态密码的手机等，发现帐号、密码泄露，或者丢失了手机、SIM卡、数字证书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尽力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主险条款所要求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

（一）公安部门的盗窃案件发生证明；

（二）银行的资金损失证明。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银行冻结手机银行账户、网上银行账户，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在公安部门立案三个月以后，如果仍未破案或虽已破案但未追回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在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对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总额达到本附加险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下列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居所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因意外倒塌、脱落、坠落;

(二) 从被保险人居所所在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难以确定具体实施人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能证明自己不是实施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意外倒塌、脱落、坠落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排污管)发生爆裂或渗漏,致使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管道试水、试压;
- (二)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 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太阳能/地源地热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太阳能/地源地热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的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损坏，致使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安装、测试；
- （二）私自改动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和布局设计；
- （三）违规安装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在安装或使用中有重大过失。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作为其监护人的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监护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具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证或违反当地宠物管理规定；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宠物已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三）保险事故发生前，该宠物已出现患病症状或具有疑似症状，但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及时将其送交相关机构检疫；
-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受害第三者存在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第七条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放任宠物伤人、毁坏财产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性工作提供服务；
- （三）家政服务人员罹患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 （四）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五）家政服务人员驾驶、乘坐机动车辆期间遭受道路交通事故；
- （六）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性工作提供服务；
- （三）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四）家政服务人员驾驶机动车辆期间出现道路交通事故；
- （五）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第七条 对于下列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现金、金银、首饰、珠宝等的损失；
- （二）有价证券、票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的损失；
- （三）古玩、艺术品、各类动物或植物等财产的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雇佣期间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存放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财产损毁、丢失,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疏忽、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向被保险人申请消费、借贷;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或与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共谋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人为核查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所致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但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不在此限。

第六条 对于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车辆损失;
- (二)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等的损失;
- (三) 有价证券、票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的损失;
- (四) 古玩、艺术品、各类动物或植物等家庭财产的损失;
- (五) 间接财产损失。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损失清单等相关证明和资料。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租赁机动车驾驶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租赁机动车驾驶人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行驶区域内使用租赁的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的规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及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起赔额的部分给予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无论被保险人依法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意外事故时机动车的驾驶人非被保险人本人；

（二）交通肇事后逃逸；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第三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3.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5. 驾驶的机动车不符合本附加险第十七条中对“机动车”所作出的约定。

（四）被保险人所使用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发生意外事故时机动车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临时移动证，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发生意外事故时，拖带其他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含挂车）或被其他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拖带；

3.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4.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 5.在竞赛、测试、展览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运输期间；
- 6.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所使用的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营业损失、延迟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所使用的机动车车上人员的人身损害；

（四）被保险人所使用的机动车及车上财产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七）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使用的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八）保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起赔额以下部分的损失和费用；

（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起赔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可以根据被保险人所租赁的机动车投保的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或者被保险人愿意承担的自负额，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起赔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比例，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责任的免赔 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 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 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 5%。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行驶区域超出保险单中载明区域的，增加 10% 的绝对免赔率。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装载的规定，增加 10% 的绝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投保人可以根据机动车租赁期限长短确定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主险保险期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险条款中列示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复印件、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营运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等；

（二）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责任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故证明；

（三）第三者财产损失修理发票或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款收据。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赔款计算

（一）当 $[\Sigma(\text{依本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分项损失金额}-\text{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应的分项赔偿金额或赔偿限额})-\text{本合同起赔额}] \times \text{事故责任比例}$ 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times(1-\text{事故责任免赔率}) \times(1-\text{绝对免赔率})$

（二）当 $[\Sigma(\text{依本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分项损失金额}-\text{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应的分项赔偿金额或赔偿限额})-\text{本合同起赔额}] \times \text{事故责任比例}$ 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 $[\Sigma(\text{依本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分项损失金额}-\text{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应的分项赔偿金额或赔偿限额})-\text{本合同起赔额}] \times \text{事故责任比例} \times(1-\text{事故责任免赔率}) \times(1-\text{绝对免赔率})$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不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 义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不含摩托车。

租赁：指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所有人签订机动车租赁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车型、用途、租赁期间等内容使用租赁机动车的经济行为。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在使用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以及意外事故发生时乘坐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的车上人员。

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交通肇事后逃逸：指发生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烟花爆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烟花爆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燃放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在当地政府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未经政府批准的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质量不合格。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下列意外事故，致使该居所承租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三） 燃气泄漏，包括因燃气用具原因造成的；
- （四） 建筑物主体结构遭破坏或者倒塌。

前款所称承租人是与被保险人签订租赁合同，租住主险合同列明地址内房屋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
- （三）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房屋属禁止出租的房屋。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二） 承租人自杀、自伤、斗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承租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按规范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
- （五）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意外事故；
- （六）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不具备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燃气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高尔夫一杆进洞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高尔夫一杆进洞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正式高尔夫球比赛期间发生一杆进洞情形，对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赛事主办方提供的一杆进洞证明书、积分卡及相关费用支出单据（必要时需有至少两名除随从外的目击证人的证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高尔夫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高尔夫运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面对公众开放的高尔夫球场参加高尔夫运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包括球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参加正式比赛、竞技活动，或进行特技表演；
- （二）违反运动场馆管理规定作出危险举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对租赁、代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二）被保险人对共同居住的亲属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社交娱乐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社交娱乐活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发起、组织、举办娱乐、社交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以营利为目的发起、组织、举办的娱乐、社交活动;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第三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提供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的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前款食源性疾患是指通过摄入食物而进入人体的各种致病因子引起的、通常具有感染或中毒性质的疾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以营利为目的提供食品、饮料；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本身有传染性疾病；
- （三）非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的食品、饮料；
- （四）第三者自身生理原因。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境外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境外旅行法律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旅行期间，由于疏忽、过失，导致在公共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旅行地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中，公共场所指名胜古迹、公园、艺术文化机构、餐厅、旅馆、商店等普通社会公众可以进出的区域。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由于疏忽、过失导致被保险人临时租赁的不动产，包括房间（如酒店房间、小旅馆房间、度假屋、别墅等）以及周围允许被保险人在租赁期间使用的配套设施（如餐厅、公共浴室等）遭受物质损失，依旅行地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该费用在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的10%。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二）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三） 因使用任何武器导致的赔偿责任；
- （四） 因拥有或管理动物导致的赔偿责任，及因打猎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五） 因对土地，空气或者水（包括水域）的环境影响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赔偿责任；
- （六） 因各种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七） 因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 因穿脱或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可移动物品的损害，例如画、家具、电视机、瓷器、艺术品等；

- (二) 对于暖气、机械、水壶、电炉或煤气炉等装置的损害；
- (三) 被保险人对租赁（本附加险第五条中的临时租赁的不动产受损不受此条限制）、代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四) 在同一份保险合同中的各个被保险人之间，及在一份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 (五) 在共同预定了旅行并一起出行的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境内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境内旅行法律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旅行期间因疏忽、过失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该费用在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的1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二）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三）因使用任何武器导致的赔偿责任；
- （四）因拥有或管理动物导致的赔偿责任，及因打猎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五）因对土地，空气或者水（包括水域）的环境影响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赔偿责任；
- （六）因各种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七）因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因穿脱或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可移动物品的损害，例如画、家具、电视机、瓷器、艺术品等；
- （二）被保险人对租赁、代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三）在同一份保险合同中的各个被保险人之间，及在一份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 （四）在共同预定了旅行并一起出行的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急救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家庭责任保障”或已投保的“家庭责任保障”相关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消防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消防损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主险“家庭责任保障”保险事故，因灭火过程中使用水或化学物质，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体育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体育运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面对公众开放的体育运动场馆参加体育运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包括运动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参加正式比赛、竞技活动，或进行特技表演；
- （二）违反运动场馆管理规定作出危险举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对租赁、代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二）被保险人对共同居住的亲属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